

项目名称：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YHY-C2025-0022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24-SYHY-C2025-0022)

项目名称: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4-SYHY-C2025-0022

甲方: (买方)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卖方) 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日常变更工作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 符合盐城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 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 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成果审查, 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上报并通过检查。

1.3 履行时间(期限): 所有服务内容均须在上级规定的相应时间内通过检查并上报成果。

1.4 履行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 采购方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圆 (1985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余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并经相关有权部门检查合格后(或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确认证明)，按财政拨款序时付清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本项目不组织验收，乙方所有服务内容均须在上级规定的相应时间内通过上级部门检查并上报成果，以通过检查并上报上级部门的通知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 26 号台阳博
雅苑写字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15-82326203

乙方:江苏苏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源路 8 号绿
地之窗商务广场 H1 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615006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